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张家港朝阳加油站加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
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岩

项目负责人：顾顺昌

报告编写人：邓佳楠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

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限公司

电话：13962221435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00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张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

杨公路朝阳段北侧

2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苏州张家港朝阳加油站加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邓佳楠	联系电话	13962221435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199 加油、加气站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张杨公路朝阳段北侧				
环评设计产能	加氢罩棚 107.91m ² （建筑面积）				
实际建设产能	加氢罩棚 107.91m ² （建筑面积）				
项目立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文号/立项时间	文号： 2105-320552-89-01-847705 2021 年 5 月 17 日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 年 8 月		
环评审批单位	/	文号/审批时间	/		
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建成生产时间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	有效期	/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6 日-17 日				
投资（万元）	1852.97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 年3月1日施行）； 11、《苏州张家港朝阳加油站加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张杨公路朝阳段北侧，利用朝阳加油站现有闲置地块建设加氢站，作为张家港市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公交车配套加氢设施。

本项目投资 1852.97 万元，工程内容包括合建站加氢部分站构筑物、工艺设备、阀门及配管、电气自控、给排水消防、站区平面等工程。新建一座建筑面积为 107.91m² 的加氢罩棚，加氢规模 500kg/d，为三级加氢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张家港朝阳加油站加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建成，最终完成加氢罩棚建筑面积 107.91m²。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朝阳加油站，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厂界西侧为市政道路，东侧为张家港海盛特集装箱堆场，毗邻金港物流园，南侧为张杨公路，北侧为工厂厂房。具体见表 2-1、附图 2。

表 2-1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张家港海盛特集装箱堆场，毗邻金港物流园	/
南	相邻	张杨公路	/
西	相邻	市政道路	/
北	相邻	其他企业标准厂房	/

2、项目建设情况

表 2-2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张杨公路朝阳段北侧	同环评

建设规模	107.91m ² 加氢罩棚	同环评
总投资	总投资 1852.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同环评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同环评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实行常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65 天，年生产时间为 8760 小时。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10 人	同环评

表 2-3 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加氢罩棚	建筑面积 107.91 m ²	/	同环评
辅助工程	站房	建筑面积 364.77 m ²	利旧	同环评
贮运工程	储氢瓶组	数量：1 台 设计压力：45MPa 设计温度：-40~60℃ 单台储氢瓶组容积：9m	/	同环评
公辅工程	给水	包括加氢站内日常生产生活给水和消防给水，给水量预计 1883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站内 DN50 管道	同环评
	排水	主要为站内生活排水系统，排水量 146m ³ /a	生活污水利用站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输至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万 kwh/a	82.8	市政电网	同环评
	防雷、防静电	(1) 工艺设备、放散管、罩棚按第二类防雷等级设防，辅助用房按第三类防雷等级设防。 (2) 工艺管道和设备均设置静电接地装置。 (3) 卸车点、工艺区出入口应设置静电接地栓和人体除静电设备	/	同环评
	消防	(1) 各建、构筑物及工艺设备与站内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均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	同环评

			(GB50156-2021)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规范进行控制。 (2) 室外消防水量为 20 L/s, 消防环网(管径 DN150)上设置 3 个室外地上式消火栓, 各类灭火器 27 只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利用站区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槽车运输至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同环评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	同环评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尽量选用低噪声、少振动的设备;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措施等; 加气车辆禁止鸣笛, 低速行驶, 出入口设置禁鸣标志等	噪声达标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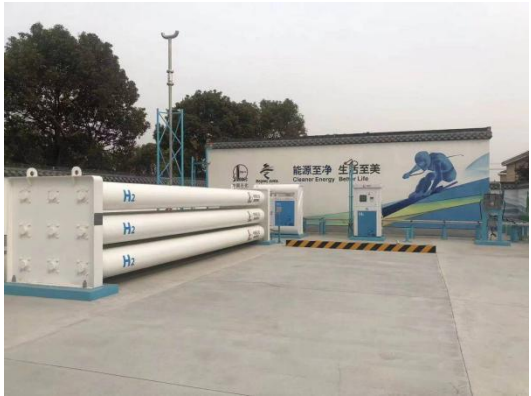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
1	氢气长管拖车	设计压力: 25MPa 最大工作压力: 20Mpa 设计温度: -40~60℃ 储氢瓶数量: 11 个 单辆长管拖车总容积: 26m ³	1	同环评
2	卸气柱	设计压力: 25MPa 工作压力: 20MPa 工作温度: 常温	1 套	同环评
3	氢气隔膜压缩机撬	平均排量: 41.7kg/h@12.5MPa, 隔膜式压缩机, 入口最大工作压力: 20MPa, 出口最大工作压力: 45MPa, 电机功率: 55kW, 电机防爆等级: Exde IICT4, 防护等级: IP55	1	同环评
4	顺序控制盘	操作温度: ATM, 设计温度: -20~60℃, 操作压力: 45MPa, 设计压力:	1	同环评

		50MPa，分三级。		
5	储氢瓶组	水容积：9m³，内筒材质：4130X，操作温度：-40/85℃，设计温度：-40/85℃，操作压力：45MPa，设计压力：46.5MPa，最大工作压力：49.5MPa	1 套	同环评
6	加氢机	加氢量：≤3.6kg/min，功率：0.3kW，操作温度：ATM，设计温度：-20～60℃，操作压力：35MPa，设计压力：48.3MPa，双枪双系统，配置TK25\TK16 枪各一把	2	同环评
7	冷水机组	名义制冷量 51kw，出水温度 5℃	1	同环评
8	换热器	保证对应加氢机氢气入口温度由 40℃降低至 10℃	1	同环评





4、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为氢燃料电池汽车配套的氢能源供应项目，主要涉及的原辅料为氢气和氮气。其中，氮气主要是用作管道吹扫、仪表风，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中氮的火灾危险性属于戊类。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建设
氢气	氢气 99.999%以上； 9m ³ 45MPa 储氢瓶组	365t	同环评
氮气	氮气； 40L@15MPa 氮气 钢瓶	102m ³	同环评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方案名称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hr）	实际建设
加氢罩棚	加氢罩棚	建筑面积 107.91 m ²	8760	同环评

表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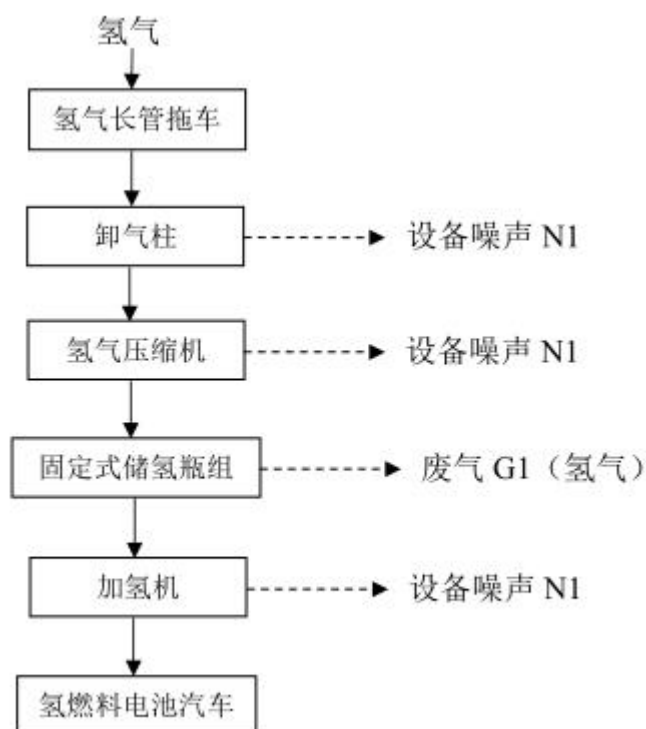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本站操作工艺分卸车流程和增压流程、加氢流程三部分：

①卸车：氢气长管拖车进入站区卸车位，固定车辆并连接卸车软管，通过卸气柱将氢气从管束内卸载，并输送至氢气增压系统和加氢机，当长管拖车内氢气压力低于设定值时，脱离卸车软管，移走车辆限位卡，长管拖车驶离本站。

②增压：来自卸气柱的氢气进入增压系统，分 2 路进入压缩机系统的 1 号~2 号压缩机。在压缩机内，氢气经过压缩，汇集后通过换热冷却后排出。从压缩机出来的气体汇集后去往顺序控制盘，经顺序控制盘分配后分 3 路至高、中、低压储氢容器系统。

③加氢：加氢机按低压储氢瓶组、中压储氢瓶组、高压储氢瓶组的顺序获取氢气，当站内储氢瓶组内任意瓶组压力低于某设定值时，压缩机启动，这时压缩机抽取长管拖车内氢气，经过增压，按高、中、低压顺序为储氢瓶组充氢。

表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结合环评报告对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见下表 4-1。

表4-1 建设项目变动对照表

项目	文件要求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报告表》主要结论

1、《报告表》主要结论

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表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废气

本项目氢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主要产物为水，因此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由于项目地污水管网暂未覆盖，生活污水暂时通过槽车运输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和车辆行驶的噪声，通过落实各项噪声防控措施，南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昼、夜标准排放，其余厂界可达到 2 类昼、夜标准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产生的废物仅有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6-1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	99	3.65	3.65	环卫处置



表七、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表 7-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值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间监测 1 次



图7-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7-2。

表 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2类标准	dB（A）	60	50
南厂界		表1，4类标准	dB（A）	70	55

3、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测量值 dB (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N2	西厂界外 1m	2021 年 2 月 16 日 10:45-10:58 2021 年 2 月 16 日 22:02-22:26	52.9	49.7	昼间 ≤60dB (A) ; 夜间 ≤50dB (A)	达标
N3	北厂界外 1m		52.9	49.3		达标
N4	东厂界外 1m		52.9	49.3		达标
N1	南厂界外 1m		58.3	53.6	昼间 ≤70dB (A) ; 夜间 ≤55dB (A)	达标
N2	西厂界外 1m	2021 年 2 月 17 日 9:54-10:16 2021 年 2 月 16 日 22:09-22:28	53.6	49.4	昼间 ≤60dB (A) ; 夜间 ≤50dB (A)	达标
N3	北厂界外 1m		52.7	49.4		达标
N4	东厂界外 1m		53.0	49.8		达标
N1	南厂界外 1m		57.7	52.9	昼间 ≤70dB (A) ; 夜间 ≤55dB (A)	达标

表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8-1、表 8-2。

2、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表 8-3。

表 8-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1	2022.03.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16	2022.11.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5	2021.09.21

表 8-3 噪声仪前后校准情况表

校准时间	仪器型号	校正器型号	测试前	测试后
2022.2.16（昼）	AWA6228+	AWA6021A	93.7dB（A）	93.8dB（A）
2022.2.16（夜）			93.7dB（A）	93.7dB（A）
2022.2.17（昼）			93.6dB（A）	93.7dB（A）
2022.2.17（夜）			93.9dB（A）	93.7dB（A）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张家港朝阳加油站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张杨公路朝阳段北侧，利用朝阳加油站现有闲置地块建设加氢站，作为张家港市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公交车配套加氢设施。本项目新建一座建筑面积为 107.91m² 的加氢罩棚，加氢规模 500kg/d，为三级加氢站。企业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1.1、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2、固废

本新建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零排放。

2、建议：

- （1）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落实，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
- （2）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如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等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十、附件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表；
- 2、土地使用证；
- 3、企业生活垃圾劳务协议；
- 4、生活污水托运协议；
- 5、监测报告；
- 6、监测单位资质；
- 7、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批复确认信息

项目代码：2105-320552-89-01-847705

审核备类型	核准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张家港朝阳加油站加氢建设项目		
事项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项目（法人）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拟开工时间（年）	2021	拟建成时间（年）	202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张家港保税区	国标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852.97
所属行业	城建		
项目详细地址	张家港金港镇长山村朝阳第五组118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加油站设备有：5个储油罐（3个30m3柴油罐和2个30m3汽油罐）、4台加油机、油罐折合容积90m3，拟对1个30m3柴油罐进行封存处理，同时修改油罐通气管位置，改造后的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加氢站主要设备：2套压缩机撬、1台卸气柱、1台储氢瓶组、1组氮气瓶集装格、4台冷冻水机组、2台预冷器、2台加氢机1套配电控制设施。新建一座建筑面积为242m²的加氢罩棚，储氢罐总容量≤1000kg，加氢规模1000kg/d，为三级加氢站。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稳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实施。		
用地面积（公顷）	4.87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715.12
资金来源	企业	财政资金来源	
是否技改项目	否		
量化指标项1		量化指标项值1	
量化指标项2		量化指标项值2	
量化指标项3		量化指标项值3	
审批目录	区县级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管廊、道路等市政设施等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事项办结日期	2021/05/17	批复结果	许可/同意
批复文号	2105-320552-89-01-847705	批复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11143886

权利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张家港朝阳加油站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金港镇南沙张杨公路朝阳段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2 008041 GB0001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商服用地/非居住					
面积	宗地面积4871.20㎡/房屋建筑面积855.3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5年09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房屋结构:混合结构建筑面积:24.40㎡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2房屋结构:混合结构建筑面积:20.96㎡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3房屋结构:混合结构建筑面积:275.72㎡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4房屋结构:混合结构建筑面积:67.73㎡房屋总层数:2层 幢号:5房屋结构:混合结构建筑面积:364.77㎡房屋总层数:3层 幢号:6房屋结构:混合结构建筑面积:101.76㎡房屋总层数:1层 登记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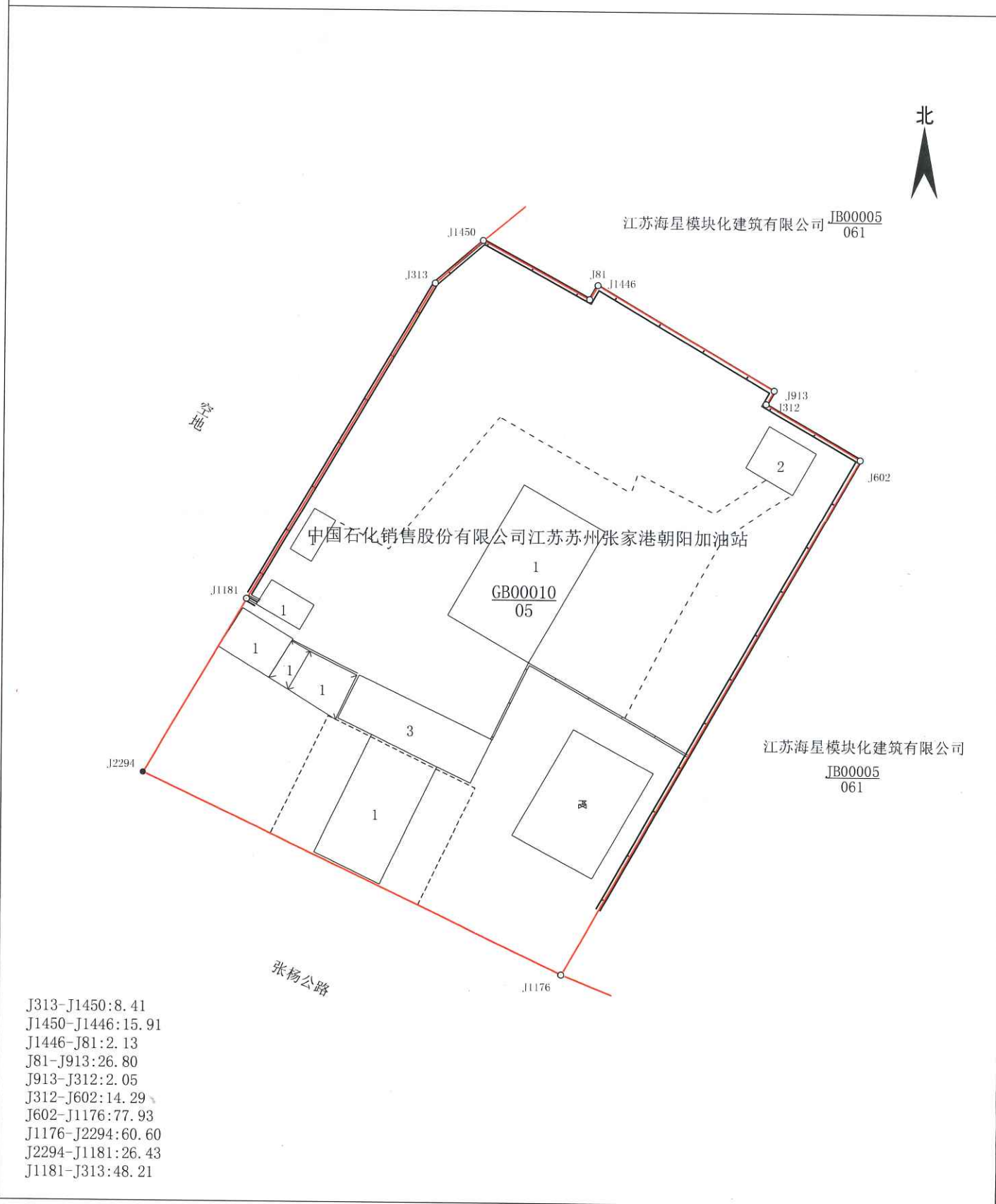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20582008041GB00010

土地权利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张家港朝阳加油站

所在图幅编号: 535.50-477.25 等

宗地面积: 4871.20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J313-J1450:8.41
J1450-J1446:15.91
J1446-J81:2.13
J81-J913:26.80
J913-J312:2.05
J312-J602:14.29
J602-J1176:77.93
J1176-J2294:60.60
J2294-J1181:26.43
J1181-J313:48.21

2020年12月2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12月2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2日

1:700

制图者: 倪雨婷

审核者: 陶 凯

附图页

合 同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长山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搞好甲方下属朝阳加油站的环境卫生工作，使本区域的卫生工作能得到长效管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项目：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生活垃圾装卸清运，实行有偿服务。

二、协议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付款金额及方式：

1、甲方全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清运服务费人民币 3000 元；

2、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规定提供合适的服务地点，不得随时变动，生活垃圾必须入桶、分类投放。

2、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做到日产日清。

3、甲方负责环卫设施的日常维护，清运时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管理。

4、如乙方在运输中，出现其他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五、本协议一式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盖章)：

电 话：



乙 方 (盖章)：

电 话：5837761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1012050388

XR TF049-2018 4/0



检 测 报 告

(2022) 新锐 (声) 字第 (01867) 号

项目名称 苏州张家港朝阳加油站加氢建设项目“三同时”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 五、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地址	金港镇长山村张杨公路朝阳段北侧
项目名称	苏州张家港朝阳加油站加氢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金港镇长山村张杨公路朝阳段北侧
联系人	邓佳楠	电话	13962221435
采样人	马梓源、蔡宇浩	采样日期	2022年2月16日-17日
检测内容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1		
工况信息	见附件1、附件2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5页。		

编制：朱华

审核：江利浩

签发：江利浩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2月17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201867

所属功能区		N1 4类, N2、N3、N4 2类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年2月16日 10:45-10:58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8dB(A)	
	夜间	2022年2月16日 22:02-22:26		夜间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7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加氢区	加氢机	--	0	2	--
	设备区	压缩机储氢罐	--	0	2	--
	加油站	加油器	--	2	0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201867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 界外1 米	2022.2.16	加油站	10	58.3	53.6	2.2	2.5	加油车 辆多
N2	西厂 界外1 米		/	/	52.9	49.7	2.2	2.6	--
N3	北厂 界外1 米		/	/	52.9	49.2	2.1	2.6	--
N4	东厂 界外1 米		/	/	52.9	49.3	2.2	2.5	--

以下空白

(2022)新锐(声)字第(01867)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201867

所属功能区		N1 4类, N2、N3、N4 2类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年2月17日 9:54-10:16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3.6dB(A) 测量后：93.7dB(A)
		夜间	2022年2月17日 22:09-22:28		夜间	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7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加氢区	加氢机	--	0	2	--
	设备区	压缩机储氢罐	--	0	2	--
	加油站	加油器	--	2	0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201867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 界外1 米	2022.2.17	加油站	10	57.7	52.9	2.5	2.8	加油车 辆多
N2	西厂 界外1 米		/	/	53.6	49.4	2.6	2.8	--
N3	北厂 界外1 米		/	/	52.7	49.4	2.6	2.7	--
N4	东厂 界外1 米		/	/	53.0	49.8	2.6	2.7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1	2022.03.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16	2022.11.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6	2022.03.16
以下空白			

附件 1:



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201867		
项目名称	苏州张家港振阳加油站加气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长山村		
负责人	赵杰	联系方式	15895694095
所属行业	石油化工		
生产方式	\		

表 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氢气	\	\	\

表 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表 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加气区	加气机	0	2	
设备区	压缩机、储气罐	0	2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对应监测点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备注: 表 1 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赵杰
202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2:



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2201867		
项目名称	苏州张家港朝阳加油站加氢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长山村		
负责人	赵杰	联系方式	15895694095
所属行业	石油化工		
生产方式	\		

表 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氢气	\	\	\

表 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表 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加氢区	加氢机	0	2	
设备区	压缩机、储氢罐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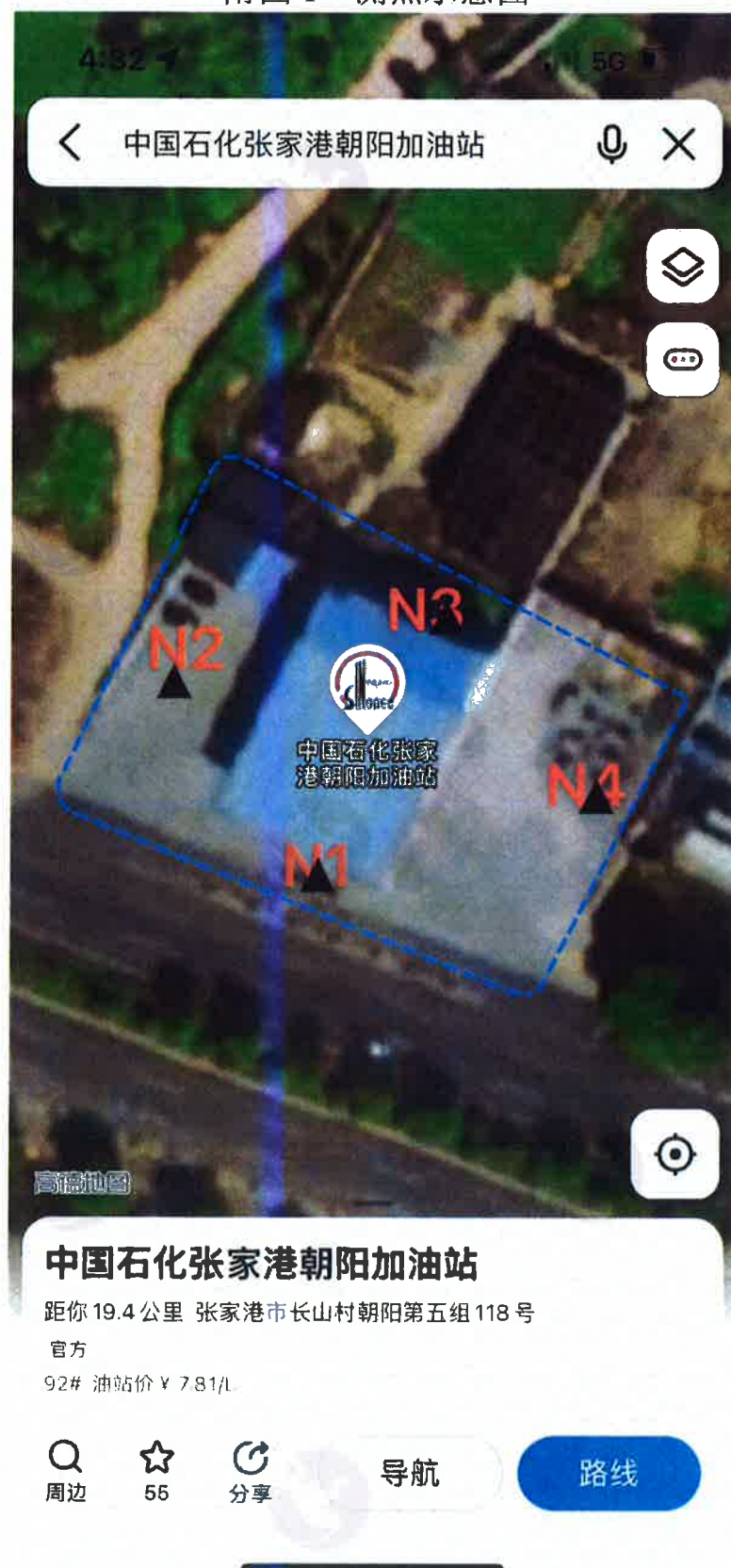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对应监测点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备注: 表 1 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2年 2 月 17 日

附图1 测点示意图



北



备注：▲N1-N4 为噪声测点位置。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388

名称: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 号 (2156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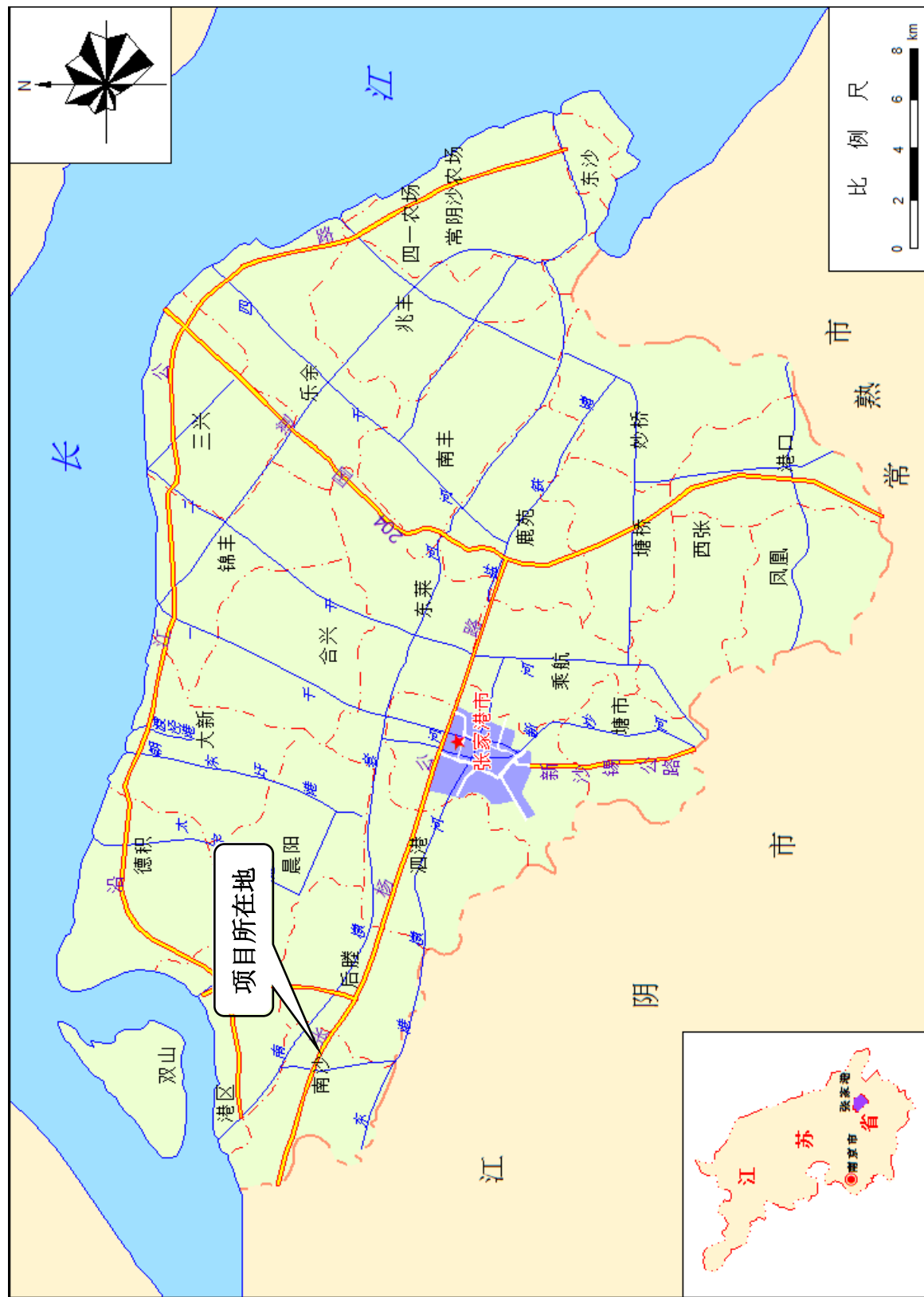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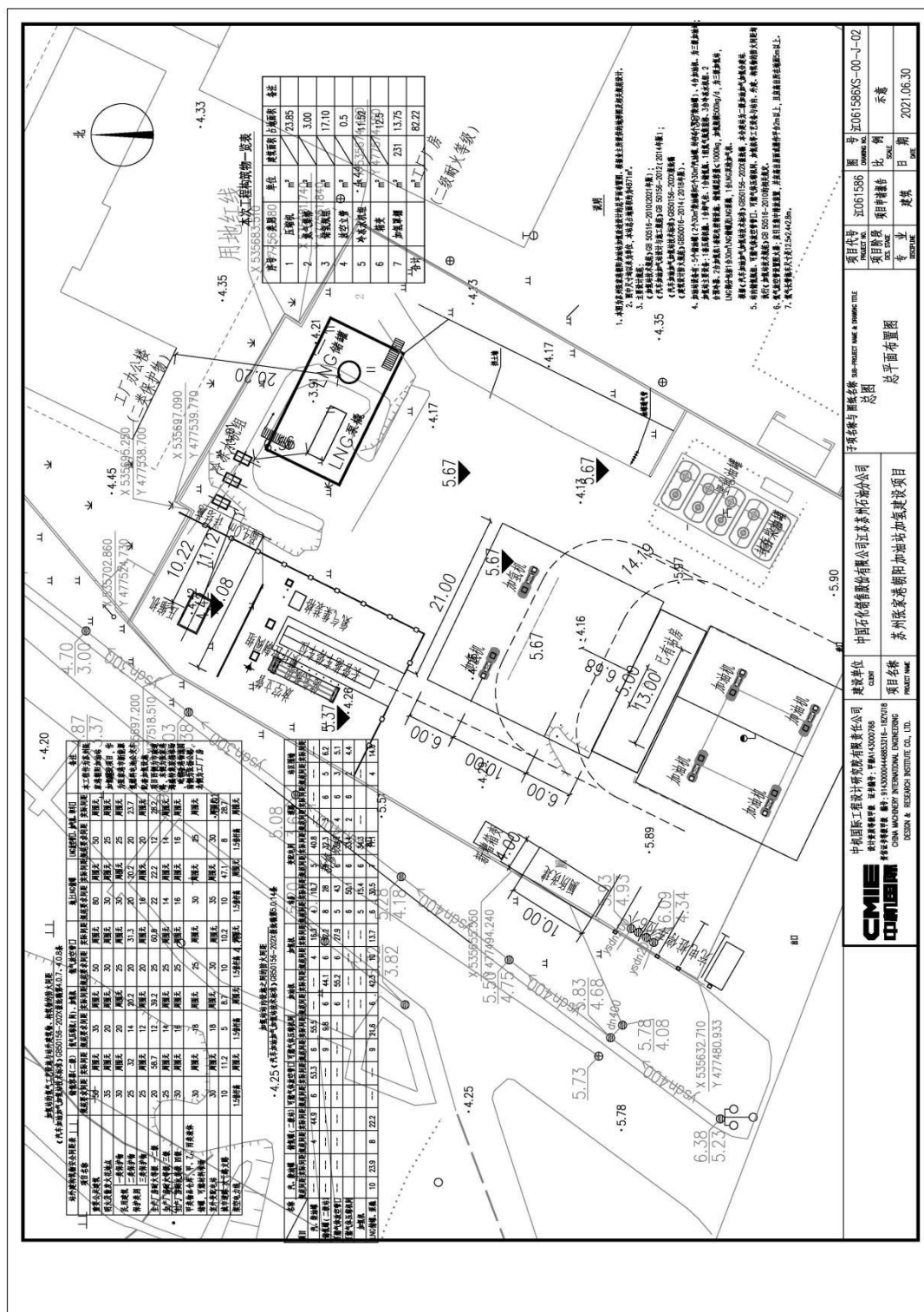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苏州张家港朝阳加油站加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2年3月1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张家港朝阳加油站加氢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视频察看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经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张家港金港镇长山村张杨公路朝阳段北侧，利用朝阳加油站现有闲置地块建设加氢站，作为张家港市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公交车配套加氢设施。项目地东侧为张家港海盛特集装箱堆场，毗邻金港物流园；南侧为张杨公路；西侧为市政道路；北侧为工业厂房。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m²，新建 1 座建筑面积为 107.91m² 的加氢罩棚及相关配套设施、辅助设施，加氢规模为 500kg/d，为三级加氢站。

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共工作 87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版发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105-320552-89-01-847705)，并委托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2 年 2 月 16 日-17 日，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52.97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2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张家港朝阳加油站加氢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建设 1 座建筑面积为 107.91m² 的加氢罩棚，加氢规模为 500kg/d，为三级加氢站。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项目地市政污水管网暂未覆盖，员工生活污水暂时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拖运至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生活污水拖运协议。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冷水机、加氢机、压缩机”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无工业固废产生，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2年2月16日-17日，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生活污水拖运至污水厂处理，故未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昼、夜噪声值满足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暂存、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张家港朝阳加油站加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2022年3月11日

苏州张家港朝阳加油站加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地点:

[illegible]